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787)

#### **額外復牌指引**

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及(ii)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以下額外條件：

(a)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清盤中)  
**John C. McKenna**  
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li。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